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要點

- 96.12.17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6.12.25 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8.01.05 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8.02.25 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3.02.13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3.02.25 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03.26 校長核定實施
- 106.04.13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23 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06.29 校長核定
- 112.02.07 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02.07 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2.02.21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12.04.06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專、兼任教師聘任案，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
- 三、本中心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四、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新聘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前項著作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聘任案每案討論應徵教師一名。議決時，採無記名投票。
- 七、有關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評會與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